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明隆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